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向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资助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之日起1年内清偿。详见公司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向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公司对杭州和而泰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不存在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杭州和而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杭州和而泰的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伟先生为杭州和而泰的董事长，公司董

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鹏先生为杭州和而泰的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珊珊女士为杭州和而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刘建伟先生、王鹏先生、罗珊珊女士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2、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以自有资金向杭州和而泰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资助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之日起 1 年内清偿。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杭州和而泰的资金情况，决定为杭州和而泰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

3、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对内、外借支。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66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股权结构：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子公司 88.75%的

股权，朱章鹏持有杭州子公司 7.5%的股权，何厚龙持有杭州子公司 1.875%的股权，胡瑞云持有杭州子公司 1.875%的股权，朱章鹏、何厚龙、胡瑞云为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82.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6.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1%，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24.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76 万元。

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为 4,431.93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975.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42%，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27.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94 万元。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义务

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承诺按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意见

为推动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营运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的实现。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杭州和而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本公司委派，其经营、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也均为本公司指派，因此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业务，不存在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同时少数股东已作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的承诺，财务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杭州和而泰的业务发展，有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六、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杭州和而泰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公司对杭州和而泰的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